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7)。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日、7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8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31.59%	10,000.00	2,786.00	1,000	0.39%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6.56%	24,000.00	6,635.9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七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分别向宁夏银行阅海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61.13	27,420.60
负债总额	6,843.79	8,66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6.87	8,593.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8,217.34	18,759.49
营业收入	19,407.16	3,937.52
利润总额	-668.04	564.59
净利润	-602.07	542.51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27.31%	31.5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35,989.50
负债总额	16,517.61	20,356.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20,356.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328.08	15,633.23
营业收入	31,072.67	4,691.19
利润总额	2,743.35	220.87
净利润	2,451.95	305.1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1.87%	56.5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

(二)保证范围与债权限额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新型管材)、壹仟万元整(宁夏钢管)。

2、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上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2,568.8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868.5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2.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80.00万元	是	是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9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顺感”)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万朗顺感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500.00万元。同日，万朗顺感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万元，本次实际提款200.00万元。万朗顺感母公司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顺洛”)其他股东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陈松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顺德顺洛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塑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6月29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滁州万朗塑胶向皖东农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敞口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滁州万朗塑胶与皖东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滁州万朗塑胶其他股东孔凡平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滁州万朗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2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孔凡平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C00M0Y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93	2,260.80
	负债总额	1,592.93	1,543.59
	资产净额	784.00	717.21
	营业收入	837.15	2,685.07

(二)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50.9997% 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4.0005% 陈松间接持股4.9998%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E3TNXE0B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26	2,001.58
	负债总额	2,157.06	1,545.35
	资产净额	307.20	456.22
	营业收入	370.44	93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丙方：孔凡平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二)六安万朗顺感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顺德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深圳市顺洛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松

(5)、戊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周圣丰

(6)、己方(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娟

(7)、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连带承担。戊方、己方对丙方一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反担保期限：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25,9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4,246.1276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180,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近日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及职责划分等原因，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同时新增认定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张定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控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英国中车SMD ROV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工业传动技术中心副主任。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任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车SMD总经理。

漆宇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12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电气工程(电力电子方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电气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能源互联网技术部电力电子变压器系统工程师，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外派)轨道交通变流技术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变流基础技术部部长，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英国研发中心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

李程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设计主任师兼平台软件开发组组长、电传动控制技术与平台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智能工控事业部总经理。

1、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华先生、漆宇先生和李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刘浩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4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逻辑控制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工业传动部工程师、系统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工业传动部工程师、工业传动技术中心控制系统组组长、工业传动技术中心海工技术部部长。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英国SMD技术总监(CTO)。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上海中车SMD副总经理。

朱柄全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9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变流模块平台部应用技术工程师、电力电子基础技术部EMC应用工程师、电磁兼容基础技术组长、电磁兼容性技术部电磁兼容基础技术组长、电磁兼容技术部部长。2024年12月至2026年6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2026年6月至今任英国研发中心主任。

熊艳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动车网络开发工程师、动车网络开发组组长、应用技术组组长、网络控制部部长。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兼软件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数据与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平先生、朱柄全先生和熊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5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2.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业流、张东方、张定华、窦泽春、漆宇、吴庆立、郑华雄、成正林、李程
本次变动后	王业流、张东方、窦泽春、吴庆立、郑华雄、成正林、刘浩平、朱柄全、熊艳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47,39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7月1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12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2024年6月15日、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3,713,41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7月12日。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麒麟信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666888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000202158666888。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骛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不得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责任、追索甲方或第三方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为由，违反本协议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自行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划扣的交易明细，并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被划扣资金全额退还至甲方募集资金专户。乙方逾期未全额退还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全额追索，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请求支付自划扣之日至资金全额归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

甲方、乙方后续签订的债务协议、补充协议或者备忘录等，约定乙方有权划扣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并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不再发生变更效力。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审核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对收入确认准则的专业学习，强调财务部门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履约进度、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核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